臺東縣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執行要點

112年9月修正

一、本要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三、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局、環保局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後，由認定人員張貼清理通知單於車體明顯處，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或委辦拖吊民間業者先行移置至貯存場。經張貼通知單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限期清理或至指定貯存場認領，逾期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情形，由環保局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除。

五、經移置至貯存場之車輛，如查獲為失竊之贓車，送交警察局處理，餘經環保局公告一個月後無人認領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除。

環保局或委託民營業者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廢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環保局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查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一項公告應於適當之場所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六、環保局或委託民營業者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期未清理，仍由環保局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除。

七、廢棄車輛貯存地點由環保局負責擇定。

逾清理期限，環保局無法移置之大型車輛，得原地公告一個月後，現場分解處理。

八、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移置者，對所有人收取機車移置費二百五十元、每日保管費五十元，汽車移置費五百元、每日保管費一百元，後始得領回車輛。

九、查報、移置、保管人員不得拆除車輛任何零（附）件，違者，除負賠償責任外，並受行政處分。